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12〕72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涉及行政强制的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行政强制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豫政〔2012〕44号），经对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集中清理，市政府决定对其中4件予以废止，4件予以修改。

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1.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2. 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4件）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附件1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一、《商丘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政府令第10号）

二、《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内房地产开发和旧城改造管理的意见》（商政〔2003〕68号）

三、《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04〕6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严格拆迁管理的紧急通知》（商政办〔2004〕61号）

四、《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道北旧城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2007〕75号）

附件2

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4件）

一、《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商政〔2000〕28号）

删除第八章第四十七条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冻结从统筹基金中向该单位职工支付医疗保险基金”的内容。

二、《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04〕58号）

第八部分第（二）条中“对经整顿仍不合格的加油站，要坚决予以关闭”修改为“对经整顿仍不合格的加油站，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三、《商丘市人民政府转发豫政〔2005〕55号关于加快节约型社会建设的通知》（商政〔2006〕51号）

删除第三部分第（五）条第一段中“对矿山尾矿中资源品味严重超标的，要采取强制回收措施”的内容。

四、《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干线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商政〔2005〕38号）

将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段修改为：加强对收费公路经营企业的行业管理，督促其按公路养护规范进行养护，确保收费公

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对经营企业只收费不养护，导致收费路段出现大面积病害影响公路正常通行的，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置，以确保公路正常养护和安全畅通。

主题词：司法法制 文件 决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1日印发

